

雲林縣稅務局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雲林縣稅務局	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用地及開徵宣導	廣播專訪 網路直播	112.08.22 112.08.26	納稅服務科	代辦經費	財政部賦稅署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經費	10,0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廣播電台	透過廣播媒體傳遞開徵及重要稅務訊息，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廣播電台	直播1次 廣播2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如111.01.01-111.04.30。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課、室)。
4.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